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为深入推进法治单位建设，提高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行政水平，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印发的《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昆财综〔2022〕46号）文件精神，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2024年4月21日到2027年4月19日对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编制购买服务计划如下：

一、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目录代码：B0101，目录名称：法律顾问服务。

二、购买主体

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购买主体单位性质

行政机关

四、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4月21日到2027年4月19日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二）本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

进一步加强法制单位建设，进一步提高本局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

五、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每年4万元（大写：肆万元整）。从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预算，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中列支。预算单位编码为150001，预算功能科目名称为法制及执法办案经费，功能科目编码为“2013805”。

六、承接标准

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服务能力和资质：

1.承接主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能提供本项目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2.承担主体指定的法律顾问需具备律师执业资格，且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

3.律师事务所组成精通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工作经验的执业律师组成法律顾问服务团队，为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法律服务、法律咨询。

4.熟悉市情、区情和党委、政府工作规则，对党委和政府工作中所遇到的法律问题具有一定的处理经验。

5.承接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状况良好。

七、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

1.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或法律风险评估，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

2.参与项目合同、协议的文本起草、审查论证、洽谈。

3.参与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等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4.在合理时间内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协议、重要通知、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件，对合同、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查意见在3日内完成。

5.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案件及民事案件的研究、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6.对工作、管理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法律、法规问题，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建议、意见。

7.对重大民商事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或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服务。

8.应邀列席重要决策会议，接受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代理或参与相关各方当事人的谈判；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参与有关会议并提供法律咨询。

9.接受顾问单位委托，参与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0.就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具有建设性及参考性的律师意见；参与谈判、调解活动。

11.参与重大信访件的调解并提供法律咨询。

12.在特定接访日，在特定律师服务场所、现场提供法律服

务。

13.为顾问单位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

14.协助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知识培训，根据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安排，一年内举办不少于1次法律知识培训。

15.接受委托担任代理人，在法律服务期内如果发生复议、诉讼、仲裁案件，作为诉讼代理人参与复议、诉讼、仲裁及调解活动（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16.在履职期间获知的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规定或者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7.提供的法律服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原始证据、法律文书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有关案件完结后应及时将案件档案移交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勤勉、尽责地完成以上所列法律事务工作，确保在法律规定、法规规定的或者要求承诺的约定期限内完成法律服务工作，并确保法律服务质量。

八、购买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4〕7号）文件规定，集中采购以外且单项或批量金额在6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单位按照竞争性比选形式执行。

九、资金支付方式

按照签订购买服务协议内容支付服务费用。

十、响应方式

公示期为2024年3月25日到2024年4月2日，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4月2日前报名响应。

十一、报价须知

1.所发出的报价不可更改。

2.报价资料应全面响应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法律顾问的工作内容和目标要求及承接标准，并提供纸质材料，包含服务方案、报价单、法律顾问人员简历（含服务经历证明材料）及资质材料等。

3.报价资料须密封并在2024年4月5日前的工作日交昆明市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科(呈贡区春融西路732号综合楼附楼202室)。

联系人：缪老师　　联系电话：67482620

呈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5日